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1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30013869ax_1. pdf)

主旨：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研習「敘事設計與社會實踐」(不分科)」實施計畫，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在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中，學生透過「策展」和「文創商品」展現多元學習成果，教師需引導學生理解展覽的目的和商品還需具備什麼功能。此次研習邀請林志峰總設計師從體察和關注社會切入，學習從議題探索，理解多元觀看角度，談博物館如何以參觀者為中心的故事線，強調創意展示和參觀體驗。下半場則至總統府實地踏察走讀，最後以MuseumShop為結語，將商店視為博物館的延伸，帶領與會者從解讀到品味。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12月7日(六)上午9點至下午4點半。

(二)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及中華民國總統府-常設展區

復興高中 1131101



MVAA1136011461

與總統府紀念品中心

(三)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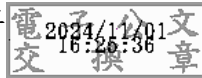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工作坊得補助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資格及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敬請國教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參加。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法務部矯正署



校長 王淑麗